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編製基準.....	1
2 資本管理.....	1
3 企業管治.....	8
4 信用風險管理.....	9
5 風險評分概況.....	10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	14
7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22
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3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	24
10 資產證券化.....	31
11 市場風險.....	33
12 業務操作風險.....	34
13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	34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	35
15 比較數字.....	4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補充註釋」)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

《二零一三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所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條所規定的資本披露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網站：www.sc.com/hk。

1 編製基準

- (i) 此等補充註釋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擬備。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各有不同。就監管目的而言，《規則》要求在擬備若干資料時，不把本銀行其中一些附屬公司納入範圍內。該等因監管目的而未有被納入在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補充註釋的附註2(a)內。
- (ii) 在擬備這些補充註釋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擬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載於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3頁至27頁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2 資本管理

(a)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計算資本比率的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2 資本管理(續)

(a)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本總額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099	366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案	38	(19)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銷售、數據處理和資訊科技服務	377	203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49	37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20	17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u>1,583</u>	<u>604</u>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本總額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920	363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案	38	(19)
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諮詢及顧問服務	203	(58)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銷售、數據處理和資訊科技服務	288	163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44	34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0	10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代理服務	—	—
		<u>1,503</u>	<u>493</u>

2 資本管理(續)

(a)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銀行採納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銀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兩項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風險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銀根緊縮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資本管理的更多資料載於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12頁至113頁的附註37(j)。

(b)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隨着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規定的經修訂監管資本準則第一階段實施，金管局已頒佈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銀行業(資本)規則》(經修訂)，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對香港的認可機構生效。自二零一三年起，所有香港認可機構均須符合最低資本比率的三個層級，即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第一級資本及總資本比率。根據巴塞爾協議III項下有關監管資本的釋義與於二零一二年使用根據巴塞爾協議II有關監管資本的釋義出現差異。因此，二零一三年的資本披露不能與根據巴塞爾協議II編製的二零一二年的資本披露直接比較。於本年度首之披露者並無提供若干比較數字。

2 資本管理(續)**(b)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續)**

	綜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CET1 資本	
CET1 資本票據及相關的股份溢價	12,574
保留溢利	34,949
已披露的儲備	4,149
	<hr/>
監管扣減前的 CET1 資本	51,672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現金流對沖儲備	33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的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5)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148)
商譽(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254)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336)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319)
估值調整	(16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2)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AT1")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875)
	<hr/>
監管扣減後的 CET1 資本	42,474
	<hr/> <hr/>

2 資本管理(續)**(b)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續)**

	綜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AT1 資本	
監管扣減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875)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875
	<u>—</u>
監管扣減後的 AT1 資本	<u>—</u>
監管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u>42,474</u>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內受限於撤銷安排的資本工具	10,140
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2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的累計減損準備及監管準備	2,031
	<u>12,223</u>
監管扣減前的二級資本	12,22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875)
	<u>11,348</u>
監管扣減後的二級資本	<u>11,348</u>
總資本	<u>53,822</u>
CET1 資本比率	<u>11.3%</u>
一級資本比率	<u>11.3%</u>
總資本比率	<u>14.4%</u>

2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續)

	綜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97
股份溢價	12,477
儲備	21,846
損益賬	4,194
該年利潤	7,294
已付股息	(3,100)
非控股權益	22
減：	
商譽	(1,254)
其他無形資產	(282)
遞延稅項資產	(65)
其他扣減	(111)
	<u>36,924</u>
核心資本的扣減項目	<u>(2,863)</u>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	<u><u>34,061</u></u>
附加資本：	
可供出售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23
監管儲備	350
共同減損準備	160
過剩準備	1,501
定期後償負債	11,267
	<u>13,304</u>
附加資本的扣減項目	<u>(2,863)</u>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	<u><u>10,441</u></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50,228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u>(5,726)</u>
資本基礎總額	<u><u>44,502</u></u>
資本充足比率	<u><u>13.6%</u></u>
核心資本比率	<u><u>10.4%</u></u>

2 資本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就信用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綜合 資本要求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公司風險承擔	12,574	11,148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92	285
銀行風險承擔	2,853	2,233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185	82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977	1,04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48	128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100	2,138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2,324	2,214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證券化持倉	122	126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信用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22,675	20,140
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5	7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公司風險承擔	979	92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現金項目	—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77	79
住宅按揭貸款	124	138
未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1,064	228
逾期風險承擔	47	191
對商業機構的重大風險承擔	—	—
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信用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2,296	1,571
信用風險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24,971	21,711

3 企業管治

本銀行承諾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並於整年度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本銀行亦全面遵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披露規定，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43頁至145頁的相關薪酬披露內。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銀行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包括釐定及批准本銀行的財務目標與策略計劃。董事會監察本銀行是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並監察本銀行的資本及公司架構，確保具備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亦審閱本銀行在策略、目標、公司與業務計劃及預算方面的表現，釐定本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合適程度。董事會授權若干委員會對本銀行的風險進行日常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風險狀況及資本相關事項。

(b)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直接權力下營運，並會定期就業務的日常管理、營運和監控事宜舉行會議。此外，正如下文所詳述，執行委員會亦把部分經營業務委託給其他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各個業務部門主管。

(c)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委任，負責管理資本比率及制定並遵守有關資產負債表管理的政策，包括本銀行流動資金、資本充足和結構性外匯及利率風險的管理。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和主要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主管。

(d)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通過獲執行委員會授予的權力，負責管理除資產負債委員會及退休金執行委員會直接負責的風險以外的所有風險，包括制定並遵守有關信用風險、債務國跨境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監管風險及聲譽風險的政策，並確保本銀行現行的風險監管和控制流程及程序符合本集團內部準則及外部監管要求。由地區風險總監、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地區信貸總監(企業銀行)、地區信貸主管(個人銀行)及其他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風險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風險委員會亦已委任多個小組委員會監督和審閱特定的風險，其中包括香港預警委員會、集團特別資產管理委員會、超額審批委員會、地區營運風險委員會、香港模型評估委員會、香港聲譽風險委員會、香港關聯借貸審批委員會和香港壓力測試委員會。

(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審核和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銀行的內部財務控制、其他內部監控、法規和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也會討論內部審核和外部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並確保審核建議妥善地執行。審核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f) 集團內部審核

集團內部審核屬向地區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審核委員會報告的獨立部門。集團內部審核為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保證，確保與本集團及本銀行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已獲識別，並已就降低該等主要風險制定適當控制措施，及採用控制該等風險的有效系統，且有關系統按預定目標運行。

4 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其概述載列於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第75頁及76頁。作為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用作評估本銀行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環境下可持續有效營運的財務及管理能力。香港壓力測試委員會由風險部門領導，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銀行明白具體壓力情境對盈利及資本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本銀行就若干資產類別、客戶分類及可能影響宏觀經濟的因素進行了壓力測試。壓力測試已考慮到日後可能因現行市況演變引起的潛在情況。

(a) 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及管理信用風險。以下風險承擔須按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 公司風險承擔包括中小型公司及其他公司的風險承擔；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政府及外國公營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銀行及受規管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

以下風險承擔須按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以下風險承擔須按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計算：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鈔票及硬幣、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本銀行獲准使用其本身對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內部估計，以釐定資產的風險加權：

- 債務人違責或然率指在一年時間內拖欠款項的機會，以百分比列示。
- 違責風險承擔指預計於拖欠款項時須承擔風險的金額。
- 違責損失率指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銀行估計可能產生的損失嚴重程度，以違約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內部估計由精密的風險評估模型支援，有關模型乃發展作支援信貸決策過程，並獲風險委員會批准及香港模型評估委員會推薦。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由特定監管公式釐定，有關公式乃取決於本銀行對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開發、使用及管理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的其他詳情載於補充註釋的附註6。

4 信用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根據固定風險加權計量信用風險，精密程度不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應用的風險加權由金管局提供，按獲分配風險承擔的資產類別而定。

5 風險評分概況

(a) 評級系統的架構

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均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分的標準信用風險級別系統。這項評分乃根據本銀行內部估計的一系列與數量和質量有關的數據來分析客戶或組合於一年內的違責或然率。數字級別由1至14而部分級別再獲細分，信貸評分較低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或賬戶均獲給予信貸評分1至12；不履約或違責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評分13及14。

本銀行企業銀行業務的信貸評分並非擬複製外界的信貸評級。外界評級機構作出的評級不會用於本銀行的內部信貸評分。然而，用來評估借款人級別的因素可能類似，故外界評級機構評為差劣的借款人，一般亦被本銀行評予差劣的內部信貸評分。

個人銀行賬戶的信貸評級是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計算出違責或然率。有關模型乃根據應用及行為記分卡而造成，有關記分卡運用信貸機構的資料以及本銀行本身的數據。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涵蓋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風險承擔，並廣泛用於評估客戶及組合層面的風險、制定策略及作出本銀行最佳的風險回報決定。

本銀行將有關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內部風險估計應用於以下範圍：

- 信貸批核及決定－批准信貸請求所要求的授權水平，而有關決定乃參考名義風險視乎債務人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而作出；
- 定價－企業銀行業務使用交易前定價計算程式，在計算建議交易的預期損失及經濟資本時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以確保適當的回報。個人銀行業務則使用標準的風險回報評估方法，以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來評估定價及風險決策的預期收入風險；
- 設定額度－就企業銀行業務而言，部分組合的集中額度及交易對手額度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釐定。有關額度以滑準法操作，以確保本銀行信貸質量偏低的資產不會被過度集中。就個人銀行業務而言，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估計被用於信貸審批文件，以界定信貸額度及風險限額。其亦被用於評分臨界分析，以限制於質素或評分較低者中進行包銷。
- 撥備－按補充註釋的附註6(i)所述作出組合減損撥備，並經參考根據其他數量及質量因素中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計算的預期損失設定；及
- 可承受風險程度－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模型，對於用作評估業務及市場可變因素的风险基準方法提供重要資料，而有關可變因素則為計算可承受風險程度的重要部分。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作出風險評估

下表呈列按內部信貸評分及或內部信貸評級或內部信貸評級細分類別對違責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平均風險權重及違責或然率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總計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違責風險承擔總額(百萬港元)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公司	119,094	114,611	31,397	1,277	6,353	-	272,732
官方實體	93,367	155	-	-	-	-	93,522
銀行	334,896	7,378	841	-	51	-	343,166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162,803	16,068	2,367	82	299	-	181,61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51,623	7,040	3,396	562	247	-	62,86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30	1,241	360	6	1	-	1,738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8,442	13,086	5,282	608	77	-	27,495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71,460	71,460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證券化風險承擔	16,984	-	-	-	-	-	16,984
	<u>787,339</u>	<u>159,579</u>	<u>43,643</u>	<u>2,535</u>	<u>7,028</u>	<u>71,460</u>	<u>1,071,584</u>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公司	49.46	35.35	28.39	9.25	59.73	-	41.16
官方實體	46.33	46.20	-	-	-	-	46.33
銀行	25.18	20.39	25.38	-	26.20	-	25.08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14.16	26.57	33.14	24.90	12.14	-	15.51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92.06	92.06	92.06	92.06	76.98	-	92.0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85.78	86.30	86.40	86.40	86.40	-	86.28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92.88	94.37	95.87	94.60	81.26	-	94.17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公司	33.74	61.29	80.80	51.56	187.51	-	54.40
官方實體	4.83	71.25	-	-	-	-	4.94
銀行	9.17	32.58	76.49	-	327.50	-	9.88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3.85	30.24	99.73	138.87	121.85	-	7.6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6.42	33.16	123.11	254.45	104.68	-	18.3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0.18	99.19	124.54	219.80	-	-	100.38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6.28	90.16	144.58	223.50	82.30	-	90.07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38.28	38.28
證券化風險承擔	8.47	-	-	-	-	-	8.47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作出風險評估(續)

	二零一三年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							
公司	0.17	1.16	5.30	27.39	100.00	–	3.63
官方實體	0.01	0.89	–	–	–	–	0.02
銀行	0.05	0.86	4.42	–	100.00	–	0.09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0.07	0.88	4.40	24.74	100.00	–	0.3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12	0.96	6.23	26.48	100.00	–	1.17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25	1.58	4.07	31.60	100.00	–	2.16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28	0.97	5.77	26.55	100.00	–	2.52

	二零一二年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公司	102,531	106,166	28,952	1,110	5,863	–	244,622
官方實體	63,096	395	–	–	–	–	63,491
銀行	339,902	4,731	468	–	44	–	345,145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152,524	14,586	1,820	62	279	–	169,271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47,331	7,812	3,807	673	184	–	59,807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92	1,043	299	6	5	–	1,44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8,072	12,240	6,086	715	44	–	27,157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68,999	68,999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證券化風險承擔	15,289	–	–	–	–	–	15,289
	<u>728,837</u>	<u>146,973</u>	<u>41,432</u>	<u>2,566</u>	<u>6,419</u>	<u>68,999</u>	<u>995,226</u>

	二零一二年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							
公司	49.54	33.55	24.42	71.68	55.49	–	39.87
官方實體	46.39	46.20	–	–	–	–	46.39
銀行	27.51	24.40	22.94	–	26.20	–	27.46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2.48	23.29	31.30	15.99	11.56	–	13.61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92.06	92.06	92.06	92.06	77.75	–	92.0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86.13	86.22	85.95	86.40	86.40	–	86.16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92.98	94.37	95.90	94.43	82.62	–	94.28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作出風險評估(續)

	二零一二年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							
公司	34.50	59.69	78.94	223.56	125.90	-	53.74
官方實體	4.68	103.66	-	-	-	-	5.30
銀行	7.14	35.51	58.94	-	292.70	-	7.63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61	25.15	90.74	88.87	113.58	-	5.71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6.42	34.19	124.62	254.41	101.95	-	20.66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0.34	99.01	123.75	217.00	1,080.05	-	104.47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6.14	90.34	144.61	223.31	77.52	-	92.84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37.85	37.85
證券化風險承擔	9.69	-	-	-	-	-	9.69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

公司	0.17	1.16	6.00	24.72	100.00	-	3.79
官方實體	0.01	2.03	-	-	-	-	0.03
銀行	0.06	0.94	3.30	-	100.00	-	0.09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07	0.83	4.22	25.21	100.00	-	0.3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12	1.00	6.36	26.08	100.00	-	1.24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25	1.58	4.02	31.23	100.00	-	2.48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28	0.98	5.75	26.21	100.00	-	2.66

下表呈列對公司、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的未動用承擔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額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動用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公司	66,266	8,523	52,857	8,265
官方實體	3,661	529	841	168
銀行	25,587	3,461	17,953	3,034
	<u>95,514</u>	<u>12,513</u>	<u>71,651</u>	<u>11,467</u>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作出風險評估(續)

下表披露由擔保所抵押的進階內部評級基準組合風險的金額。

	由擔保所抵押 的違責風險承擔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		
公司風險承擔	17,570	12,823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1,867	353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小型企業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風險承擔	—	—
證券化持倉	—	—
	19,437	13,176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

(a) 模型管理

各模型由個人銀行業務和企業銀行業務轄下風險部門的分析團隊開發。模型的開發程序依照模型開發最低標準的具體條件進行及備案。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均由模型確認團隊定期確認，藉以保持模型建立過程的獨立性，而團隊向集團首席信貸主任匯報。模型確認結果將呈交香港模型評估委員會，後者再向風險委員會提供審批建議。這些決策單位由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他們負責檢討模型的假設與表現，並議定適當的模型用途作業務決策用途。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整體模型表現。

模型確認過程牽涉對模型、數據、系統及管理的質量及數量評估，一般包括以下方面的評估：

- 模型的假設；
- 採用的技術方法核證；
- 衡量表現的統計及實證方法；
- 模型擬定用途的適當性；
- 模型應用及基礎建設；
- 數據的可靠性及歷史；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a) 模型管理(續)

- 模型對於內部及外在環境變動所產生的反應：即模型就該時點或週期內作出風險計量的變化；
- 模型的監察標準及觸發點；及
- 採用的保守程度。

根據通過測試的既定準則，數據測試用作釐定模型的鑑別度、預測與實際表現的對比及長時間的穩定性。

(b) 開發違責或然率模型

本銀行採用許多技術來開發違責或然率模型。適用方法取決於內部及外部數據的可用性及適當性。倘有關數據被視為存在缺點，例如較短的歷史數據或拖欠款項紀錄較少，則預測違責或然率時須適當進行保守估計。

通用方法分為三個類別：

違責紀錄(「好壞」) — 如有足夠違責紀錄的次數，本銀行將採用各類統計法判斷現有款項的違責機會率。這些方法透過識別具有相當可預測性的款項，達到較高的鑑別度。本銀行大多數客戶及企業風險承擔均以此方法進行評級。

影子評級計算法 — 如本銀行認為內部數據的違責紀錄並不足夠(俗稱「低違責組合」)，本銀行則會開發旨在能與現有信貸評估機構作出的違責或然率評級排名相比的模型，以受惠於這些機構獲悉各類信用責任違責情況的大型資料庫。

有限制的專家判斷 — 一個別風險承擔種類只有極少甚至並無內部或外部的違責紀錄，故未能獲得可靠的外部評等。在該等罕有情況下，本銀行將開發計量框架，並採納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人員的專家意見。

(c) 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

本銀行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時，將會評估收回款項、強制出售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抵押收回款項的經濟成本及產生現金流的時間性。所有現金流其後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按淨現值計算，藉以得出收回比率。因此，違責損失率即違責風險承擔減估計可收回款項。

收回款項乃根據實證經驗而估計，而經驗顯示客戶分部、產品及區域等因素具有可預測的內容。

所有違責損失率模型審慎地傾向「不利環境」 — 即與長期估計相比抵押品價值及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d) 開發違責風險承擔模型

針對信貸額、信用卡、透支及其他承擔等不確定風險的產品，本銀行已開發違責風險承擔的模型。根據本銀行的經驗並輔以外部數據，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將額度的改變及應會動用的已承諾與未承諾額度評定為接近違責的風險承擔。此模型產生的因素及用於未動用額度的因素統稱為信貸換算因素。

在評估違責風險承擔時，本銀行已採用審慎的假設，以求與預期經濟下滑時一致。

(e) 使用模型

除了用以作出信貸決定的理據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亦支持以風險為本的定價方法和用作評核經濟收入及經濟溢利等營業表現的風險評估方法及措施。

使用模型時須符合一系列政策：

- 使用模型受評分政策及程序規管，界定該模型的適用性、詳述使用的程序及設定推翻模型輸出數據所需的條件和審批權利；
- 集團模型風險政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表明，模型須按相關集團內部評級基準信用風險計算模型的模型標準(列明數據臨界值及可釐定重新開發模型時間的其他誘因)定期進行監督及審閱；及
- 企業銀行業務的主體支援政策決定了可動用主體支援以調整附屬公司信用等級的可行要求及範圍。

(f) 企業銀行業務模型結果

以下載列觀察違責或然率、實現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與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預測之間的比較。

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為計算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長期實際實現情況，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開發有使用在註冊成立日期前的數據。

	二零一三年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預測/實現違責風險承擔
	觀察 %	預測 %	實現 %	預測 %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公司 ¹	0.94	1.51	47.88	40.58	1.01
官方實體	0.00	0.02	0.00	46.39	0.00
銀行	0.00	0.08	0.00	27.46	0.00
	二零一二年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預測/實現違責風險承擔
	觀察 %	預測 %	實現 %	預測 %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公司	1.65	1.81	47.78	39.67	1.20
官方實體	0.00	0.01	0.00	26.96	0.00
銀行	0.00	0.07	0.00	26.46	0.00

¹ 包括個人銀行業務管理的中小企業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f) 企業銀行業務模型結果(續)

企業銀行業務模型由根據長達 10 年的數據來開發，該數據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時的違責及收回經驗。此等數據用作調整違責或然率之估算，藉以得出本銀行之長期經驗。隨著經濟變化優於或遜於正常週期，實際(「指定時間點」)的違責或然率往往有別於此「週期階段」的經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違責或然率估算，已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責觀察情況作出比較。官方實體或銀行的過往虧損次數較少。於二零一三年，官方實體及銀行並無觀察違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觀察違責或然率維持低於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預測。

計算實現與預測違責損失率之間的比較受試驗過程需要數年時間方可完成影響。二零一三年的收回大多數拖欠款項的程序不足以按與計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風險者相似的方式計算出有具體參考作用的實現與預測結果之間的比較。

預測違責損失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模型輸出資料而作出的不利環境下的違責損失率。另一方面，就實現違責損失率而言，我們已使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三年(包括衰退期)的長期平均實現情況，而非將其計算僅限制在二零一三年的違責情況。因此，預測違責損失率不可直接與實現違責損失率比較。預測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已經考慮加強型風險緩釋技術(如淨額結算)及主動型預警風險管理行動的影響。該等措施近年來尤為盛行，因此，並無如預測違責損失率一般於長期平均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違責風險承擔透過估計未動用承擔的信貸換算因素(亦稱k因素)考慮因交易對手違責而可能產生的承擔減少。就於二零一三年違約之資產而言，實現與預測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比較可概述為違責前一年的違責風險承擔與違責時的違責風險承擔的比率。預測違責風險承擔大致與實現違責風險承擔相同。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g) 個人銀行業務模型結果

個人銀行業務模型乃根據大部分組合八年的表現數據來開發，有關數據包括「信貸泡沫」及非典型肺炎爆發時造成的影響。因此，此經驗反映於模型的調整程序當中。

	二零一三年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違責 或然率 %	預測違責 或然率 %	實際	預測	實際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預測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違責 損失率 %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						
住宅按揭	0.05	0.24	0.04	13.19	82	84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3	0.62	57.62	84.40	248	304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00	2.24	80.31	86.40	25	26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51	2.62	73.29	93.07	632	732

	二零一二年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違責 或然率 %	預測違責 或然率 %	實際	預測	實際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預測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違責 損失率 %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住宅按揭	0.08	0.30	0.12	18.33	155	15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5	0.69	56.61	84.60	245	281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42	2.25	74.17	86.40	15	17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06	2.65	67.93	92.89	460	521

預測違責或然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計算，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違責觀察數據對比。所有資產類別的觀察違責或然率符合或低於預測違責或然率。

實際違責損失率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實際收回情況計算，並與給定期間該等資產的預測違責損失率相比。所有資產類別的實際違責損失率均低於預測值，主要是由於預測違責損失率模型所使用的「不利環境」參數設定所致。

除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類別以外，其他所有的資產類別二零一三年的預測違責風險承擔與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相若。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對其他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類別的預測違責風險承擔包括監管要求的「不利環境」，致使較高的違責風險承擔。由於管理層於發生違責前採取行動以控制風險，亦使實際違責風險承擔有所降低。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h) 實際虧損及估計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實際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預期虧損。

監管預期虧損根據全週期的方法，採用風險系數及就一段時間的觀察所得計算。此乃保守及適當審慎的計算，對監管資本需求構成支持，以及：

- 並未考慮管理層為減低情況惡化時對風險較大的客戶、顧客或分部所帶來的風險所採取而行動產生的利益；
- 並未考慮任何多元化利益；及
- 根據要求而作出一定保守程度的規則計算。

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監管預期虧損與界定的減損的相似度並不大。此乃通過下表說明，該表列示預期虧損一直為減損的數倍。

實際虧損則指於報告期內在財務報表損益賬中確認的個別減損支出淨額，此支出淨額乃根據本銀行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第21頁至23頁附註2(k)所載的會計政策計算。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實際虧損		監管預期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	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公司	5	585	2,934	2,603
官方實體	-	-	8	2
銀行	-	-	70	62
住宅按揭	(14)	(9)	79	81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419	304	639	611
小型企業零售風險承擔	23	17	26	2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539	309	680	554
	<u>972</u>	<u>1,206</u>	<u>4,436</u>	<u>3,933</u>

** 監管預期虧損為相關內部評級基準資產類別未來12個月的估計未來虧損

實際虧損減少是由一個單一賬戶於二零一二年所致。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i) 問題信用管理及撥備

個人銀行業務

在小額貸款數目眾多的個人銀行業務，潛在減損的一個主要指標為拖欠。若交易對手於合約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有關貸款即視為拖欠(逾期)。然而，並非所有拖欠均會減損(特別是處於早期拖欠的貸款)。就匯報拖欠付款而言，我們跟從行業標準，以逾期日量度拖欠狀況，分為逾期1天、30天、60天、90天、120天及150天。本銀行會密切監察逾期30天以上的賬戶，並就此採取特別追收程序。

個人銀行業務撥備反映產品組合(不包括中小企業客戶內的中型企業及私人銀行客戶)包括數目眾多而金額相對較少的風險。按揭就每個賬戶基準評估個別減損，但就其他產品個別地監察每項拖欠貸款並不可行，故有關減損按組合評估。

就主要無抵押產品及以汽車作抵押的貸款而言，凡逾期150天的未償還款額一般全數撇銷。同樣地，無抵押消費者融資貸款凡逾期90天者會予以撇銷。就其他有抵押貸款(不包括以汽車作抵押者)而言，凡逾期150天(按揭)或90天(財富管理)者，一般須計提個別減損撥備。

撥備乃根據未來現金流尤其是變現抵押品的估計現值作出。於變現後，任何尚餘貸款會予撇銷。用於觸發撇銷及個別減損撥備的逾期天數主要根據過往經驗作出，據過往所顯示賬戶逾期至有關天數時收回款項的機會(變現抵押品除外(如適用))會偏低。就所有產品而言，如涉及破產、客戶詐騙及死亡的情況，個別減損撥備或撇銷過程將會加快。就所有經重組賬戶而言，逾期90天(無抵押及汽車融資)及逾期120天(有抵押)賬戶的撇銷及個別減損撥備亦會加快。

組合減損撥備法為尚未獲個別減損撥備的賬戶提供撥備，不論其為個別或組合撥備。組合減損撥備按組合基準就所有產品計提，乃根據過往經驗而預期之虧損率而設定，並以影響相關組合之特定因素之評估予以補足。這包括評估經濟環境之影響、監管變化以及組合特性如違責趨勢及預警趨勢等。該方法就正拖欠但仍未視為減損的賬戶應用較大數額的撥備。

管理私人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中小企業分部內的中型企業的處理問題信用程序，與企業銀行業務所採納的程序大致類同。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i) 問題信用管理及撥備(續)

企業銀行業務

凡經分析及檢查顯示在足額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存在問題的貸款，或貸款的利息或本金拖欠90天，即列作減損和視為不履約。減損之賬戶是由獨立於本銀行主要業務的專業收回部門「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若本銀行認為任何款項將不可能收回，則需作出個別減損撥備。該撥備為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值兩者之間的差異。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會考慮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本銀行會考慮所有途徑得來的現金流量，包括業務運作、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變現抵押品或受擔保項目之擔保人付款。本銀行在決定計提撥備時，會嘗試平衡經濟狀況、當地知識及經驗和獨立資產審核的結果。

若本銀行認為部分已作減損撥備的賬戶將不會獲收回，即會撤銷有關金額。

如個人銀行業務，組合減損撥備乃為固有風險的損失提供保障，該等風險雖然並未確定，惟根據經驗應存在於任何貸款組合。就企業銀行業務而言，組合減損撥備之設定乃參考過去損失比率及各種主觀因素(例如經濟環境和若干重要的組合指標的走勢)而計提撥備。組合減損撥備法為尚未獲個別減損撥備的賬戶提供撥備。

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銀行利用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貸保險、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擔保等一連串工具減少任何賬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貸虧損。對該等工具的倚賴性已就其法律確定性及執法能力、市場價值及擔保人的對手方風險等問題作出審慎評估。

減低風險政策決定可接受的抵押品種類。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的種類包括：現金、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市場價值的證券；商品；銀行擔保及信用證。

抵押品乃根據本銀行的減低風險政策而予以估值。該政策規定了評估不同抵押品價值的頻度，而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

企業銀行業務

管理及確認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序受到政策所監管，有關政策載列出必須達到的合資格條件。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政策載列出必須達到的清晰條件，使減低信貸風險政策被視為有效：

- 應避免過份涉及任何特殊的減低風險措施或對手方風險。減低抵押品集中度的標準須在組合及對手方層面加以維持；
- 減低風險措施不應與任何相關資產有關聯，令違約事件導致抵押品的強迫出售價值降低；
- 倘貨幣出現錯誤配對，應運用折讓以保障貨幣波動；
- 必須具備法律意見及文件；及
- 當抵押品與風險存在到期日的錯誤配對時，須具備持續的審閱及控制。

所有符合政策條件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均運用一整套清晰的程序，確保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已適當記錄並定期更新。

個人銀行業務

有效使用抵押品是減低個人銀行業務信用風險的重要工具。個人銀行業務接納的所有合資格抵押品均納入產品建議書之中，並由相關機構指派的高級信貸主任所批核。新抵押品類別須經過嚴格的「新業務批核」程序審查，並根據個人銀行業務風險內的權責或在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風險委員會的建議下由超額審批委員會（如適用）批准。

為了獲確認為抵押及使貸款獲確認為有抵押，所有已抵押項目必須進行估值，而抵押品亦須有活躍的二手市場。銀行須持有文件，讓個人銀行業務在無須資產擁有人合作下得以變現資產（倘這個情況屬必要）。

各項業務必須實施詳細抵押品管理的程序。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是指於合約到期日前本銀行的外匯、利率、商品、股權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手方出現違約風險，而本銀行屆時向有關對手方提出申索的風險。

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信用風險作為對銀行及企業客戶整體借貸限額管理的一部分。於抵押品被視為必須或需要用以減低風險時，本銀行將尋求與每個對手方獨立磋商信貸支援附件。信貸支援附件的信用條款視乎各份法律文件而定，並由專責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批核單位釐定。抵押品的性質將於有關法律文件內具體說明，一般為現金或高流動性抵押品。本銀行透過訂立合約淨額結算協議，以進一步減低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合約淨額結算協議通過對正數（對手方結欠金額）及負數（本銀行結欠金額）總和按該等交易的市值進行淨額結算，產生對手方結欠或向對手方支付的單一金額。然而，由於有關交易在日常業務中無意按淨額結算，故在財務報表內，欠款仍以總額列示。

與市場慣例相符，本銀行就若干對手方磋商信貸支援附件條款，各方相關標準取決於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長期信貸評級。有關條款一般屬相互條款。因此倘確認本銀行評級下調，可導致對手方就標準下跌向本銀行尋求額外抵押品以彌補市值組合下跌。

當違責風險承擔增加連同債務人信用質素下降時會發生錯向風險。例如，對本銀行有利的衍生合約市值增加可導致對手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保證金或提供抵押品要求。本銀行採用各類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錯向風險於初步階段確認及監控。

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的信貸評級為 AA-（標準普爾，「標普」）及 Aa3（穆迪投資服務，「穆迪」）。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本銀行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的影響輕微。

本銀行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以釐定銀行賬及交易賬中由衍生工具交易引致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金額。信貸等值數額乃按現有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信用風險承擔金額總和計算。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即信貸等值數額。就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即已售或借出的證券、已付或借出之金錢、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或金錢的本金額。

本銀行對銀行賬或交易賬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本節稱為「有關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要求是採用《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銀行採用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用於已豁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若干不重大的組合。繼實施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銀行業（資本）規則》（經修訂）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已計入資產相關系數乘數及信用估值調整的額外資本規定。本銀行以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乘 8%，計算出與有關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a)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承擔。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證券 融資交易 ⁽³⁾ 百萬港元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¹⁾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正公允價值總額	12,182	–	2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6,618	26,385	9
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 現金	8	576	–
– 股權	–	5,148	–
– 債務證券	–	20,428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26,610	233	9
風險加權數額 ⁽²⁾	<u>9,220</u>	<u>829</u>	<u>2</u>

⁽¹⁾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為數0.65億港元，屬總回報掉期。所有合約均為用於本銀行信貸組合的購入保障。

⁽²⁾ 繼實施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銀行業(資本)規則》(經修訂)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已計入資產相關系數乘數及信用估值調整。

⁽³⁾ 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的回購形式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

下表概述本銀行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承擔。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 形式交易 百萬港元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正公允價值總額	7,550	–	–
信貸等值數額／信用風險承擔淨額	21,179	3,441	–
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 現金	47	8	–
– 股權	–	813	–
– 債務證券	–	2,512	–
信貸等值數額／信用風險承擔淨額減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21,132	920	–
風險加權數額	<u>1,915</u>	<u>123</u>	<u>–</u>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a)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續)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按對手方類別分項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的分析概述如下：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 交易 百萬港元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名義金額：			
— 公司	68,892	2,688	—
— 官方實體	—	—	—
— 銀行	1,222,111	23,614	65
— 其他	—	—	—
	<u>1,291,003</u>	<u>26,302</u>	<u>65</u>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公司	1,828	2,688	—
— 官方實體	—	—	—
— 銀行	24,790	23,697	9
— 其他	—	—	—
	<u>26,618</u>	<u>26,385</u>	<u>9</u>
風險加權數額：			
— 公司	2,511	118	—
— 官方實體	—	—	—
— 銀行	6,671	711	2
— 其他	38	—	—
	<u>9,220</u>	<u>829</u>	<u>2</u>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a)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續)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按對手方類別分項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信貸等值數額／信用風險承擔淨額及風險加權數額的分析概述如下：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 形式交易 百萬港元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名義金額：			
－公司	49,671	－	－
－官方實體	－	－	－
－銀行	1,237,591	3,441	－
－其他	－	－	－
	<u>1,287,262</u>	<u>3,441</u>	<u>－</u>
信貸等值數額／信用風險承擔淨額：			
－公司	977	－	－
－官方實體	－	－	－
－銀行	20,202	3,441	－
－其他	－	－	－
	<u>21,179</u>	<u>3,441</u>	<u>－</u>
風險加權數額：			
－公司	703	－	－
－官方實體	－	－	－
－銀行	1,212	123	－
－其他	－	－	－
	<u>1,915</u>	<u>123</u>	<u>－</u>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b) 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信用風險承擔。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正公允價值總額	98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53
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 現金	108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145
風險加權數額	<u>119</u>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正公允價值總額	111
信貸等值數額／信用風險承擔淨額	426
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 現金	120
信貸等值數額／信用風險承擔淨額減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306
風險加權數額	<u>132</u>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b) 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續)

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按對手方類別分項的場外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的分析概述如下：—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名義金額：	
— 公司	2,964
— 銀行	895
— 個人	<u>7,237</u>
	<u>11,096</u>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公司	61
— 銀行	33
— 個人	<u>159</u>
	<u>253</u>
風險加權數額：	
— 公司	61
— 銀行	7
— 個人	<u>51</u>
	<u>119</u>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b) 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續)

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按對手方類別分項的場外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信貸等值數額/信用風險承擔淨額及風險加權數額的分析概述如下：—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名義金額：	
—公司	2,206
—銀行	14,864
—個人	10,746
	<u>27,816</u>
信貸等值數額：	
—公司	35
—銀行	217
—個人	174
	<u>426</u>
風險加權數額：	
—公司	35
—銀行	43
—個人	54
	<u>132</u>

(c)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

	綜合		
	公允價值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負債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匯率合約			
—遠期	10,493	10,672	6,787
—貨幣掉期	615	1,121	1,484
—購入期權	109	38	46
—沽出期權	—	61	—
利率合約			
—掉期	852	644	835
—購入期權	4	—	15
—沽出期權	15	77	—
其他衍生工具	<u>81</u>	<u>236</u>	<u>174</u>
	<u>12,169</u>	<u>12,849</u>	<u>9,341</u>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c)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續)

	綜合		
	公允價值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負債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匯率合約			
— 遠期	6,078	5,987	1,097
— 貨幣掉期	304	561	448
— 購入期權	75	10	52
— 沽出期權	10	95	—
利率合約			
— 掉期	1,075	1,745	360
— 購入期權	4	—	—
— 沽出期權	—	4	—
其他衍生工具	<u>120</u>	<u>73</u>	<u>90</u>
	<u>7,666</u>	<u>8,475</u>	<u>2,047</u>

上表所示公允價值及風險加權數額不包括並沒有與其主合約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因此不一定能代表風險數額。

10 資產證券化

本銀行作為投資機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資產證券化的信用風險。本銀行並無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

本銀行採用以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的資料以計算資本充足要求：標普、穆迪及惠譽。

本銀行的證券化風險乃根據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證券化資產具有適當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限額，且該等限額均受到監控。本銀行亦會透過檢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控其外界評級的變動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定期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銀行業務而言，本銀行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以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的表現變動。

10 資產證券化(續)

在銀行賬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貸款	8,620	7,903
多元化支付方式	1,887	2,118
汽車貸款	2,709	1,791
信用卡	2,328	1,519
商業按揭貸款	564	940
應收貿易款項	752	614
學生貸款	113	392
其他	10	12
	<u>16,983</u>	<u>15,289</u>

風險權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從資本扣除的風險承擔	
	餘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最低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CET1 資本 百萬港元	二級資本 百萬港元
7%	12,706	942	75		
8%	1,491	126	10		
10%	55	6	1		
12%	2,394	305	24		
20%	22	5	1		
35%	229	85	7		
60%	86	55	4		
	<u>16,983</u>	<u>1,524</u>	<u>122</u>	<u>-</u>	<u>-</u>

10 資產證券化(續)

風險權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從資本扣除的風險	
	餘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最低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核心資本 百萬港元	附加資本 百萬港元
7%	10,092	749	60		
8%	1,785	151	12		
10%	841	89	7		
12%	1,330	169	14		
15%	205	33	3		
20%	351	75	6		
35%	549	204	16		
60%	88	56	4		
75%	23	18	1		
100%	25	27	2		
	<u>15,289</u>	<u>1,571</u>	<u>125</u>	<u>-</u>	<u>-</u>

11 市場風險

在就市場風險計算資本要求方面，本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兩項退休回報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以及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銀行在市場風險方面的最低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綜合 資本要求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利率風險承擔	1,110	944
外匯風險承擔	160	75
股權風險承擔	251	227
商品風險承擔	27	30
	<u>1,548</u>	<u>1,276</u>
內部模型計算法：		
退休回報保證基金	37	71
	<u>37</u>	<u>71</u>
市場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u>1,585</u>	<u>1,347</u>

本銀行就該等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的潛在差額計算本銀行的退休回報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估計回報乃採用在99%的置信區間下的模擬法估計。本銀行亦會就此模式所得的實際結果進行回溯測試。

12 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評核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出錯，或來自外部事宜所產生的事件或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虧損的風險。本銀行銳意透過政策、程序及工具框架確保及時有效地管理主要業務操作風險，以識別、評估、監管、控制及報告有關風險。

本銀行在業務操作風險方面的最低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綜合 資本要求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	3,443	3,057

地區營運風險委員會由風險委員會委任，負責審閱本銀行的業務操作風險，旨在讓管理層討論有關地區及業務層面業務操作風險趨勢的監察、因控制失效／無效、違反監管、未有遵守政策所產生的問題，以及透過自我評核程序、風險工具、合規及業務審閱、內部與外部審核及對外發展／變化而識別出的例外情況及弱點。地區營運風險委員會會仔細考慮產生風險問題的根本原因、風險評級是否合適，以及改善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

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監管及管理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10至111頁的附註37(g)。

13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

擬持續性持有的股權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於資產負債表呈報為「投資證券」，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詳列於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內。此項目包括本銀行的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銀行的策略，並確保已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的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本銀行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累計來自銷售的已變現收益	2	1
確認於儲備而非在損益賬內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50	(56)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a) 銀行賬的利率風險**

利率每提高200基點，本銀行於結算日按幣種分類的盈利變動如下(百萬港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u>460</u>	<u>857</u>	<u>(390)</u>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歐元
二零一二年	<u>(514)</u>	<u>164</u>	<u>(255)</u>	<u>(122)</u>	<u>370</u>

以上分析乃按金管局載於「利率風險回報」填報指引的方法按季度編製。

此外，上述分析乃根據以下假設作出：

- (i) 孳息曲線隨利率變化平行移動；
- (ii) 假設持倉計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利率重新定價的最早日期重新定價；及
- (iii) 由於大部分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並無假設支付貸款預付款項。

(b) 費用及佣金收入分析

構成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產品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貿易產品	833	910
環球市場產品	1,807	1,593
投資服務	<u>1,486</u>	<u>1,126</u>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c)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額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44,560	11,335	39,353	195,248
— 其他地區	59,623	1,839	33,455	94,917
	<u>204,183</u>	<u>13,174</u>	<u>72,808</u>	<u>290,165</u>
西歐				
— 英國	54,837	—	7,192	62,029
— 其他地區	21,198	—	11,529	32,727
	<u>76,035</u>	<u>—</u>	<u>18,721</u>	<u>94,756</u>
	二零一二年			總額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28,463	6,189	32,804	167,456
— 其他地區	67,997	10,638	36,713	115,348
	<u>196,460</u>	<u>16,827</u>	<u>69,517</u>	<u>282,804</u>
西歐				
— 英國	55,418	—	4,840	60,258
— 其他地區	28,120	114	12,738	40,972
	<u>83,538</u>	<u>114</u>	<u>17,578</u>	<u>101,230</u>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d)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綜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重列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u>工商及金融</u>				
－物業發展	9,971	11%	7,644	14%
－物業投資	42,352	76%	42,176	78%
－金融企業	14,968	70%	10,697	70%
－股票經紀	6,525	65%	3,774	63%
－批發及零售業	24,062	39%	19,455	43%
－製造業	23,889	19%	20,982	15%
－運輸及運輸設備	7,903	58%	4,938	32%
－康樂設施	1,041	14%	617	－
－資訊科技	2,549	－	1,854	6%
－其他	15,389	7%	10,328	23%
<u>個人</u>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674	100%	783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58,211	100%	143,252	100%
－信用卡墊款	19,281	－	20,004	－
－其他	26,123	34%	24,393	33%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352,938		310,897	
貿易融資	41,093	13%	35,653	13%
貿易票據	2,892	12%	2,857	1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57,682	18%	59,672	15%
客戶墊款總額	454,605	55%	409,079	55%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墊款乃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而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劃分為香港墊款約佔客戶墊款總額的83%（二零一二年：82%）。

除香港外，概無其餘區域分部佔到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以上。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d)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重列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u>工商及金融</u>				
—物業發展	9,971	11%	7,644	14%
—物業投資	42,016	76%	41,792	78%
—金融企業	14,968	70%	10,698	70%
—股票經紀	6,525	65%	3,774	63%
—批發及零售業	23,902	39%	19,006	44%
—製造業	23,889	19%	20,982	15%
—運輸及運輸設備	7,903	58%	4,930	32%
—康樂設施	1,041	14%	617	—
—資訊科技	2,549	—	1,854	6%
—其他	15,388	7%	10,328	23%
<u>個人</u>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674	100%	783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52,627	100%	137,934	100%
—信用卡墊款	18,774	—	19,617	—
—其他	21,485	41%	20,110	40%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341,712		300,069	
貿易融資	41,093	13%	35,653	13%
貿易票據	2,892	12%	2,857	1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55,370	19%	57,750	15%
客戶墊款總額	441,067	56%	396,329	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歸類為在香港使用的客戶墊款佔總額約78%（二零一二年：78%）。

除香港外，概無其餘區域分部佔到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本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值的10%以上。

上述結餘並不包括集團公司間的貸款及墊款。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d)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損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綜合

	已減損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組合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新增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20	196	4	3	1
物業投資	75	102	3	17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29	115	19	6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15	134	12	4	—
物業投資	5	72	4	10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215	240	112	63	112

銀行

	已減損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組合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新增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12	20	3	2	—
物業投資	75	92	3	17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29	78	19	3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06	15	12	3	—
物業投資	5	72	4	10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215	215	112	45	112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e)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逾期客戶墊款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百萬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 逾期情況如下：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90	0.04%	239	0.06%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70	0.01%	605	0.15%
– 一年以上	527	0.12%	308	0.08%
	<u>787</u>	<u>0.17%</u>	<u>1,152</u>	<u>0.29%</u>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 公允價值	<u>506</u>		<u>381</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352		262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435</u>		<u>890</u>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百萬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 逾期情況如下：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82	0.04%	231	0.06%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65	0.02%	597	0.15%
– 一年以上	526	0.12%	308	0.08%
	<u>773</u>	<u>0.18%</u>	<u>1,136</u>	<u>0.29%</u>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u>492</u>		<u>365</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338		246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435</u>		<u>890</u>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e)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i) 逾期客戶墊款(續)**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綜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就逾期客戶墊款個別評估的減損撥備	<u>312</u>	<u>403</u>

銀行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就逾期客戶墊款個別評估的減損撥備	<u>311</u>	<u>403</u>

(ii) 逾期銀行墊款**綜合與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所佔銀行 墊款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銀行 墊款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銀行墊款總額， 逾期情況如下：				
一年以上	<u>46</u>	<u>0.04%</u>	<u>44</u>	<u>0.03%</u>
本銀行並無就逾期銀行墊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逾期一年以上的銀行墊款個別評估 的減損撥備	<u>-</u>		<u>1</u>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e)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iii) 經重組客戶墊款****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百萬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墊款	<u>1,070</u>	<u>0.24%</u>	<u>348</u>	<u>0.09%</u>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百萬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墊款	<u>1,032</u>	<u>0.23%</u>	<u>319</u>	<u>0.08%</u>

經重組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墊款。這些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墊款金額不包括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墊款，這些墊款已於上文附註14(e)(i)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墊款。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f) 非銀行類中國內地風險**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機構	46,884	71,935	118,819	19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所授信貸 為用於中國內地	25,667	40,652	66,319	21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風險 為非銀行類中國內地風險	11,841	14,181	26,02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機構	37,075	62,955	100,030	112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所授信貸 為用於中國內地	19,601	34,369	53,970	1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風險 為非銀行類中國內地風險	6,863	2,512	9,375	—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g) 流動資金比率

	銀行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年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3.5%	36.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